

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
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6月1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0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國際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於本學程之所有學位生，包含境外學生。

三、本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6.0、多益(TOEIC)英語聽力與閱讀測驗 800 分以上或學程認可之同等檢定。

四、本學程學生未能於畢業前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指標，且於畢業當學期至少參加過一次前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，得自費參加本學程開設之 0 學分英語強化課程，課程相關費用由參與學生平均分攤。完成 36 小時課程且通過課程要求與結業測驗者，視為通過本學程英語能力指標。

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學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及國際學程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